|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113年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算執行程序概況表 | | | | | | | |
| 項次 | 補助項目 | 申請  期間 | 資格條件 | 審查方式 | 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備註 |
| 一 | 符合辦理本區  轄內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相關  老人社會福利  服務活動項目  為限。 |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本區轄內已  立案之民間  團體並成立  辦理社區照  顧關懷據點  者為限。 | 一、受補助民間團體執行各計畫，需於活動前將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送本所審核，計畫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目的、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實施期程、實施地點、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預期效益。  二、受補助民間團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執行各細項計畫，須依本所核定補助項目、經費額度，核實執行。  四、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補（捐）助核銷時，應檢附領據、收支清單及相關原始支出憑證、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結報，由本所承辦課室審核，會經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同意後完成撥付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提供本所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及支出單據等相關資料，由本所依公文程序歸檔，妥善保存與銷毀。  六、受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應依補（捐）助比例繳回。  七、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所評量受補助民間團體執行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老人社會福利計畫服務項目：關懷訪視或共餐（送餐）服務、或電話問安、或健康促進活動等辦理情形及執行效益。  九、受補（捐）助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所提出之憑證等資料，應對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補（捐）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或有隱匿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將簽報機關首長向其追繳已撥付之款項，另涉及違反民刑法者，並追朔及責任，並按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撤銷補（捐）助。  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所網站資訊專區-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專區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 | 本所核定之補助經費額度，以不超過受補助民間團體之申請補助計畫概算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20萬元 |  |